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偉丞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698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偉丞犯共同損壞他人物品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王偉丞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，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凌晨1時許，攜帶事先購買之紅色油漆1桶，由王偉丞駕駛其不知情之妻陳孜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上開不詳男子，前往張永鴻位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號住處，抵達後，即由該不詳男子下車將紅色油漆潑灑在上開住處1樓之氣密落地窗；渠等續前往張永鴻所經營位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修車廠，由該不詳男子下車，將紅色油漆潑灑在上開修車廠之鐵捲門，使上開住處落地窗之烤漆、修車廠鐵捲門之油漆均喪失正常之美觀效用，足生損害於張永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證人即告訴人張永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二)證人陳孜語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維修單據翻拍照片。

(四)被告王偉丞之自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損壞他人物品罪。被告與真

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(二)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竹交簡字第5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112年6月16日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依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考量被告於刑罰執行完畢後，再犯本案，顯見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行為對告訴人所生損害程度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犯後態度，及其智識程度、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黃國源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】

0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3 金。